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鄆) 应急罚[2023]8 号

被处罚人：\_\_\_\_\_ 性别：\_\_\_\_\_ 年龄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家庭住址：\_\_\_\_\_ 邮政编码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

所在单位：\_\_\_\_\_ 职务：\_\_\_\_\_ 单位地

址：\_\_\_\_\_

被处罚单位：河南鲁明石化有限公司漯河裴城加油站

地址：漯河市鄆城区裴城镇苏侯村 邮政编码：4623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申 职务：法人 联系电话：1563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3年7月19日，鄆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胡彬、潘金钊在对河南鲁明石化有限公司漯河裴城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该公司未在两处配电柜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(鄆)应急现记[2023]138号，证明你公司未在两处配电柜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二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(鄆)应急责改[2023]98号，证明你公司未在两处配电柜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三：有询问笔录2份，证明你公司未在两处配电柜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。证据四：现场检查照片，证明你公司未在两处配电柜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。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伍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漯河分行鄆城支行，账号漯河市鄆城区财政局国库股 41001557310050203357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鄆城区人民政府漯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漯河市鄆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应急管理部门（印章）

2023年8月28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